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規例」)，不允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議。因此，除組成法定會議所需的最低人數的股東外，任何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投票指示投票。倘股東委任非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根據規例下香港的法律限制，該人士可能不得親身出席會議，因此可能無法代表該股東投票。登記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以電郵(info@speedy-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本公司可能無法回應所有問題，但在適當情況下，將盡力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回應該等問題。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斷發展以及相關法律限制或規定的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進行修改。股東應查看香港政府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y-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最新規定、政策及通知，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未來公告及更新。

茲通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志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振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出要約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最多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將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4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情況下採取有關步驟及進行有關行動並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8. 「**動議**待本通告第7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所有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按股數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
7. 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由於香港 COVID-19 疫情的不斷發展，以及相關法律限制或要求的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進行修改。股東應查看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規定、政策及通知。於本通告日期，尚不確定團體聚會限制及相關法律限制是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繼續適用，相關法律限制、規定及政策仍可能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當前限制可能已放寬，從而不會嚴格限制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或額外股東及受委代表出席，但改變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以滿足額外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對本公司而言可能不切實際。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 www.speedy-glob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